##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 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按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,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。茲為簡化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流程,提高使用者註冊之便利性,並考量電子支付機構執行使用者身分確認,仍需一定時日逐步推動及調整,爰修正本辦法有關使用者(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)身分確認程序及調整期間等相關規定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簡化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增列代表人之「姓名」為非個人使用者註冊之應徵提基本身分資料 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三、簡化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程序。(修 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四、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之執行,放寬賦予至一百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前之調整期間,並訂定逐步降低交易金額之配套措施。(修 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